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7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6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係教育部召開有關114學年度之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，經與會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相關團體討論達成共識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學。
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。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（開學第1週）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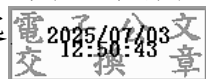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(1)教科用書供應(2)學校行事曆調整(3)課程計畫編排(4)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(5)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(6)教師甄聘、人事鐘點費等，請各校妥為因應。

(四)教育部將協調教科書商於上課日前完成教科用書供應，請學校、家長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70